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盘股份

股票代码：00057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海南上恒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保税区办公大厅 C 区第 17-甲单元

电话：0898-6680298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三、持股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05 年 10 月 14 日

特 别 提 示

（一）报告人（信息披露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同意。

（四）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金盘股份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交易双方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四章 备查文件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恒公司	指海南上恒投资有限公司
海马投资	指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盘股份	指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物业	海口市金盘物业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	指转让金盘股份 15.55%股份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 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南上恒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保税区办公大厅 C 区第 17-甲单元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号码：4601002098195

证券账户号码：080003129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汽车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的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邮 编：570216

联系电话：0898-66802989

二、上恒公司的股东情况

上恒公司股东为 2 位自然人。其中黄世辉持有 9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是上恒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鹏飞持有 10%的股权。

三、上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黄世辉	董事长	440803196411242971	中国	上海	无
黄鹏飞	董事	440106660415193	中国	上海	无
符忠伟	董事	440306571129311	中国	上海	无
黄世明	监事长	440321690824461	中国	广东	无
曾安忠	监事	440824690625151	中国	广东	无
王先梅	监事	422425630408308	中国	广东	无

四、上恒公司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上恒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海马投资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与上恒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海马投资以协议方式受让上恒公司持有的金盘股份法人股 33,565,602 股，占金盘股份总股本的 15.55%，转让总价款为 23,495,921.40 元。海马投资以自有资金支付。

其中，上恒公司所持有金盘股份法人股 33,565,602 股的来源为：

上恒公司原持有金盘股份法人股 28,986,048 股，占金盘股份总股本的 13.42%，为金盘股份的第二大股东。

2004 年 9 月 10 日，上恒公司与海口市金盘物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恒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海口物业持有的金盘股份法人股 4,579,554 股，占金盘股份总股本的 2.12%，转让总价款为 1,831,821.60

元。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并将于近日完成。

2、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上恒公司将不再持有金盘股份的股份。

3、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无其他特别条款。

二、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同意。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上恒公司在提交报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金盘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四章 备查文件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股权转让协议书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世辉

海南上恒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05年10月14日